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达 州 市 财 政 局

达市发改价格〔2023〕46号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达州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达州高新区科经局、财金局，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财金
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全省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

〔2023〕47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文件

川发改价格规〔2023〕473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保障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规定实施。

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除按规定上缴国家和省级外，其余全额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收费单位应使用省级财

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收费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门户网站或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主体、收费范围和收费依据，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审计、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执行，有效期 5 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